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宁陕县燕子砭镇人民政府

甲方住所：陕西省汉中市宁陕县燕子砭镇零坪北村九组

乙方（成交供应商）：宁陕县秦巴亚地药材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住所：陕西省汉中宁陕县汉滨经济开发区滨路中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标的：采购包 1：新建良种淫羊藿基地（总黄酮醇苷含量不低于 8%，种苗单株苗高 10 公分以上、5 片叶以上、根系 5 厘米以上、芽孢 2 个以上）125 亩。每亩种植密度不低于 6000 株/亩。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约期限：3 年半。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GB/T GB/T 22247-2024 《保健食品中淫羊藿苷的测定》

GB/T 43810-2024 《饲料添加剂淫羊藿提取物中黄酮醇苷的测定》

2. DB6107/T 48、49、50-2024

3. LY/T 3094-2019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包括：中标金额1317050.00（壹佰叁拾壹万柒仟零伍拾元整）供应商中标价包含土地平整、施肥、防草设施铺设、种苗及种植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进度拨款。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初步验收：完成土地平整、底肥、防草布铺设。

2. 最终验收：完成种苗种植、每亩 6000 株、成活率 100%。

3. 验收依据：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承诺及淫羊藿种植技术相关标准。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___/___。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日历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

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投标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签约时间：2026.10.1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地　　址：宁强县汉源街道办河滨路中段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强县羌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26635801040009452

签约时间：2026.10.14